

<<法律社会学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社会学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562826286

10位ISBN编号：7562826285

出版时间：2009-10

出版时间：李瑜青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9-10出版)

作者：李瑜青 编

页数：30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社会学教程>>

内容概要

《法律社会学教程》的编者希望通过教程的方式来进一步扩大法律社会学的传播。历史的进步总是从点点滴滴积累做起的，编者每一个学者脚踏实地地做一点工作，一座知识的大厦也就构筑了起来。

在本教程的写作中，编者吸收了一部分运用法律社会学方法进行研究的学术论文精髓，通过对这些论文的点评，其目的是要编者了解法律社会学的知识或理论应当如何去应用，其应用的价值在哪里，它对法律实现的研究可以从哪些方面去推进法治的发展，如此等等。

本教程每一章都是一个专题性问题的研究，反映了作者的一些独立见解，有些作品已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过。

<<法律社会学教程>>

书籍目录

第一篇 法律社会学基础理论第一章 法律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和学科指向一、华南——民间收债的个案讨论二、从历史的意义来认识梁祝悲剧的个案三、法律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四、法律多元主义问题五、法学研究的学术指向第二章 法律社会学的历史发展与代表人物的主要观点分析一、西方法律社会学历史发展概况二、法律社会学在中国的发展三、埃利希、坎特诺维奇的法社会学理论四、涂尔干的法社会学思想五、庞德的法社会学思想六、马克斯·韦伯的法社会学思想七、塞尔兹尼克、诺内特的法律社会学思想第三章 法学研究传统方法与法律社会学方法一、法学研究的传统方法二、法律社会学方法体系三、法律社会学方法的应用分析第二篇 法律与社会基础探讨第四章 法律与习俗一、习惯、风俗、惯例与法律相关概念分析二、习惯法、民间法与国家法相关概念分析三、法律与习俗内在关系的思考附录：点评陈晓峰《陕北P村女客和男户土地征用补偿款纠纷之法社会学分析》第五章 道德与法一、传统道德的现代冲突二、道德发展体现的新精神三、集体主义道德品质在新时期的表现方式四、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附录：点评吴春雷《评析夫妻相互忠实的法律底线——以偷查妻子话费清单引发隐私权的纷争为例》第六章 文化与法一、文化力与法律文化人格二、对文化的辩证思考三、传统中国法治内在文化分析四、文化观念的现代冲突附录：点评周安平《面子与法律——基于法社会学的视角》第七章 法与社会心理一、社会心理及其对法律的影响二、从社会心理视角分析法律问题的方法三、中国法律社会心理特点分析四、作为学科的社会心理学及相关的法律学科附录：点评郭星华、邱洪敏《法律的“在场”与“不在场”——对一起赡养纠纷调解事件的法社会学分析》第八章 法律与社会秩序一、社会秩序的概念界定二、社会理论家对社会秩序问题的构建三、法律旨在确立秩序和保障自由四、通过法律实现社会秩序：转型期的难题附录：点评韩恒《法规的运行——以G村的殡葬改革为例》第三篇 法律与社会发展第九章 社会变迁与法一、社会变迁的基本理论二、社会变迁与法的关系三、转型期的中国社会与法律发展四、全球化进程与中国法律发展趋势附录：点评应星《“迎法下乡”与“接近正义”——对中国乡村“赤脚律师”的研究》第十章 传统与法一、我国法治现代化进程中对传统法文化的评价二、我国传统法文化的主要内容及分析附录：点评张晓晓《民间法在民事调解案件中的体现——以烟台某基层法院案例为切入点》第十一章 社会分层与法一、社会分层的内涵及其功能二、社会分层与法律控制三、转型时期中国的社会分层与法律秩序附录：点评李瑜青《中国社会分层研究上的若干理论问题》第十二章 法律整合功能的社会学分析一、社会整合、法律社会整合的概念二、法律社会整合诸方式三、当代中国法制建设与社会整合附录：点评董磊明、陈柏峰、聂良波《结构混乱与迎法下乡：河南宋村法律实践的解读》第十三章 法律实效一、法律实效概述二、法律实效获得的根据三、社会转型时期法律实效的获得及评价附录：点评李瑜青等《劳资关系指标与上海民营企业的现状——以上海普陀区民营企业人手的研究》第四篇 法律职业角色探讨第十四章 法官角色与社会学分析一、角色分析方法与法官角色研究的方法二、法官的应然角色与实然角色三、现阶段中国法官的角色冲突分析四、法官角色与法官的职业化附录：点评秦策《法官角色冲突的社会学分析——对司法不公现象的理性思考》第十五章 检察官的角色与职权一、检察官的角色定位和职业特点二、检察官的职权配置及其优化三、检察官的任职条件和职业保障附录：点评桂万先《当代中国检察官的角色》第十六章 诉讼使命与律师的职业角色一、社会变迁带来律师角色的发展二、律师角色的职业与身份分析三、律师角色的社会定位四、律师角色的社会功能五、律师角色的本质特征附录：点评徐舜岐、孙文胜《律师功能研究》第十七章 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下的调解人一、多元化纠纷解决的内涵和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种类二、调解人的传统与特点分析三、调解人在当代的发展附录：点评麻鸣《乡村社会结构的变迁对民间调解功能实现的影响》参考文献后记

<<法律社会学教程>>

章节摘录

插图：司法所调解人一般是司法所的司法助理员，有居委调委会调解网络支持的工作系统，与居委调委会形成上下级调解关系。

可以调解的社区纠纷有两大类：一是当事人主动向司法所请求的居民之间、法人之间或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之间发生的轻微的民事纠纷和刑事自诉纠纷；二是居委调委会解决不了的疑难纠纷。

居委调委会调解人隶属于居委会这个基层居民自治机构，法律规定每个居委会都应设有调委会，每个调委会都要设专门调解人。

居委会本质上应当是自治组织，但在现实中有强大的行政力量参与，达不到自主发展的目标，调解也不专业。

调解工作室调解人的调解是专业的社区调解，没有明晰的工作网络支持，依靠调解实践与调解服务积累的人脉关系。

工作室的出现是市场经济发展的表现，工作室调解人的调解是社会自治的调解实践。

（2）编制的比较。

司法所调解人是有行政编制的专职调解人；居委调委会调解人大多为兼职的；调解工作室的调解人全部都是专职调解人。

司法所调解人是基层司法行政机构的公务员，按规定应当有正式的行政编制，但笔者在调研中发现，司法所调解人也有不是行政编制的，而是其他编制，如企业编制、事业单位编制，有的甚至就没有任何编制，而是临时工编制。

如笔者对X区K街道司法所的调研，该司法所在2005年有3名调解人，只有一人是公务员编制，另外两人分别是企业编制和临时工编制。

居委调委会调解人大多是兼职的，调解力量明显不足。

由于受到居委会行政色彩的强烈冲击，使得现实中调委会设置的专门调解人数量极少；居委会其他成员虽然可以兼职从事调解，但时间、精力都有限，再加上大多没有经过调解的专门培训，根本无法应对居委会辖区的社区纠纷，如笔者对M区J街道C二居委调委会的调研，该居委调委会的调解力量是这样配置的：调委会有1人专职调解；居委会其他成员兼职从事调解；另外补充了9名社区调解志愿者。

调解工作室调解人是经过培训专事调解，工作室主任大多由“首席人民调解员”担任，一般都由4~6名专职调解人组成，又有“政府购买社区调解服务”的规范形式，调解质量、效率高，是目前三类调解人中专业化程度比较高的调解人。

（3）案源的比较。

司法所调解人与调解工作室都可以跨区域调解，但一般情况下，有一方当事人是本辖区的居民；或者纠纷是发生在本辖区内、有辖区以外的居民参加。

司法所调解人除了对棘手的纠纷直接调解，还要对居委调委会调解人进行指导，如指导他们制作规范的书面调解协议。

居委调委会调解人有很强的地域限制，只负责本居委范围内的社区纠纷，由于人手不足，调解质量不高，遇有调解不了的疑难纠纷可以移交司法所或者调解工作室进行调解。

<<法律社会学教程>>

后记

法律社会学的研究已为国内学界普遍关注，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其重视法律的实现问题。转型中的中国法律承受着巨大的社会压力，对法律工作者、研究者来说，这既是事业发展的一种表现，同时也是有着深刻意义的巨大挑战。

法律作为解决社会纠纷、实现社会控制的一种手段，保证其实现的有效性是最为重要的，而这必须要我们突破原来实证法学仅仅满足于法律体系内部的逻辑和语言问题的思维定式。

但有很多东西要真正实践起来，需要进行大量的思考和研究，而研究有一个方法论得当与否的问题。在中国改革开放30年成果的总结中，谈及法律社会学在其中的贡献，有的学者对此打分甚低，这不是这一学科本身的悲哀，而是我们学人在知识储备上还不能够满足我们这一时代的要求。

本书的创作正是基于以上的一些思考，希望通过教程的方式来进一步扩大法律社会学的传播。

历史的进步总是从点点滴滴积累做起的，我们每一个学者脚踏实地地做一点工作，一座知识的大厦也就构筑了起来。

在本教程的写作中，我们吸收了一部分运用法律社会学方法进行研究的学术论文精髓，通过对这些论文的点评，其目的是要我们了解法律社会学的知识或理论应当如何去应用，其应用的价值在哪里，它对法律实现的研究可以从哪些方面去推进法治的发展，如此等等。

本教程每一章都是一个专题性问题的研究，反映了作者的一些独立见解，有些作品已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过。

本书的写作凝聚了集体的智慧，我的同事以及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也参加了本书的写作，具体分工如下：李瑜青：第一、二、三、五、六章；赵斌：第四章；李瑜青、赵昭：第七章；雷明贵：第八、十三章；李瑞、李瑜青：第九章；肖倩、李瑜青：第十章；李瑜青、张建、王荣：第十一章；田先纲：第十二、十五章；瞿琨：第十四、十七章；陈琦华：第十六章。

撰写点评部分分工如下：王荣：第四、五、六、七、八章；张建：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章；赵昭：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章。

在本教材的写作过程中，研究生赵昭承担了秘书工作，李瑜青、瞿琨设计了全书的整体结构，李瑜青承担了全书统稿工作。

对本教程在写作与出版过程中曾给予支持与指导的学界同仁，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

<<法律社会学教程>>

编辑推荐

《法律社会学教程》是由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法律社会学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